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16號

聲請人 林伯威 年籍住所均詳卷

代理人 林德昇律師

邱靜怡律師

被告 范英倫 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0101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9338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聲請人即告訴人林伯威（下稱聲請人）以被告范英倫涉犯詐欺罪，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以113年偵字第19338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對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於113年10月23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0101號處分書（下稱駁回再議處分），認聲請人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而駁回再議，並於113年10月28日送達駁回再議處分書予聲請人收受，聲請人於113年11月4日委任律師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有聲請人所提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日期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頁、高檢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0101號卷第11頁、第12頁），是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

01 合先敘明。

02 二、聲請人告訴意旨略以：被告（所涉違反銀行法案件，另經士
03 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8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4 定）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8樓之2之鴻信股份有限
05 公司、菲仕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6 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10年8月間，向聲請人佯稱：可
07 投資其做期貨交易，保證按月發放11%之利潤等語，告訴人
08 遂同意投資被告，2人於110年8月16日，在新北市淡水區某
09 處，簽立投資協議書，約定投資期間自110年8月16日起至同
10 年12月30日止，聲請人乃於同日匯款新臺幣（下同）900萬
11 元至被告指定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嗣上
12 開投資協議結束後，被告拒不返還上開投資款，聲請人始知
13 受騙。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14 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所
15 載。

16 四、按立法者為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
17 機制，並賦予聲請人提起自訴之選擇權，爰在我國公訴與自
18 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將交付審判制度適度轉型為「准許提
19 起自訴」之換軌模式，而於112年5月30日將刑事訴訟法第25
20 8條之1第1項原規定之「聲請交付審判」修正通過為「聲請
21 准許提起自訴」。又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
22 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
23 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
24 展」，未於法條內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第25
25 8條之3修正理由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
26 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
27 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而
28 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
29 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足認
30 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
31 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之，乃依偵

查所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再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雖規定法院審查是否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揆諸前開說明，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判斷是否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否則將使法院身兼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疑慮，已與本次修法所闡明之立法精神不符，違背刑事訴訟制度最核心之控訴原則。

五、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是犯罪事實之成立除有告訴人之指述外，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若無積極證據可得認定犯罪事實，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六、經查：

01 (一)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之意旨，均已敘明認定被告未
02 構成告訴、再議意旨所指罪嫌之證據及理由，並經本院調取
03 全案偵查及再議卷宗核閱無誤後，認本件確實未達刑事訴訟
04 法第251條第1項所定之起訴門檻，檢察官之調查證據及採認
05 事實均有所據，並無違反經驗或論理法則之情事。

06 (二)聲請人雖以上開理由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惟查：

07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08 辭句，民法第98條規定甚明。而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乃
09 在兩造就其意思表示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植基
10 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社會通念、交易習慣、一般客觀情
11 事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
12 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原
13 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595號民事判決可參）。經
14 查，被告與聲請人所簽訂之投資協議書(下稱本案協議書)約
15 定固載有「投資」、「甲方同意投資乙方所營事業，投資款
16 共計新臺幣玖佰萬元.....」、「乙方保證甲方之資金確
17 實做為投資使用，並非做不法用途」等文字，有投資契約書
18 1份(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4488號卷第5頁至
19 第6頁)在卷可參，惟細譯本案協議書之內容，並未記載被告
20 需替告訴人投資哪一個所營事業及所投資內容，反係約定被
21 告需於每月10日前支付11%之固定比例報酬，並約定投資期
22 限及最後需將本金全額返還，如被告未按其返還全額款項，
23 另需負違約金責任一節，是以該協議書重要之點，毋寧係被
24 告有無按時繳交固定比例之報酬及於期間到達需償還本金予
25 聲請人，足徵被告與聲請人就上開協議書所欲發生之法律效
26 果，應為消費借貸無訛，被告辯稱雙方實係借貸法律關係，
27 尚非全然無據。果若如聲請人所述雙方係投資關係，又為何
28 就投資所營事業之名稱、股份數等要件隻字未提，且聲請人
29 又無需負擔投資之任何風險，核與投資契約應自負盈虧之性
30 質不符，是以聲請人上開主張，礙難憑採。

31 2.又刑法上詐欺罪之立法意旨，係以禁止於經濟行為中使用不

01 當之方法得利為規範目的，亦因其行為本質及類型，而於交
02 易領域中有其特有之行為特性，法律原則上固應保障交易之
03 秩序，惟於具體案例中，亦應顧及交易雙方為交易行為時，
04 是否有具體情事，足認其違背正當之經濟秩序，而應予以制
05 裁。而刑事被告依法不負自證無罪之義務，若別無足以證明
06 被告自始意圖不法所有之積極證據，縱使其就所負債務惡意
07 違約不為履行，仍僅為民事上之糾紛，要難以單純債務不履
08 行之狀態，推定被告自始具有不法所有之詐欺意圖。再依積
09 極證據足以證明行為人主觀上確有不法所有意圖時，固得論
10 以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相繩，惟行為人施詐時之意圖尚有
11 存疑，且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復不足以認定行為人自始具有
12 上述主觀犯罪構成要件，即不得遽以該罪論擬。況經濟行為
13 本身原寓有不同程度之不確定性或交易風險，交易雙方本應
14 自行估量其主、客觀情事及搜集相關資訊，以作為其判斷之
15 參考，交易之當事人本應自行考量對方之資格、能力、信
16 用，及交易內容之投資報酬率、資金風險等等因素，除具違
17 反詐欺罪之具體情事外，非謂當事人之一方有無法依約履行
18 之情形，即應成立詐欺罪，否則刑事詐欺責任與民事債務不
19 履行責任將失其分際。經查，本案協議書既未載明所需投資
20 之所營事業，已如前述，自難謂聲請人就此部分係陷於錯誤
21 而交付款項予被告，又聲請人既於偵查中自陳收到被告給付
22 至少4次99萬元之投資利潤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
23 年度他字第6440號卷第13頁)，亦難憑被告最後無法履行與
24 聲請人之本案協議書返還剩下利潤與本金，而據以反推被告
25 於簽訂本案協議書之初，即自始故意藉此從事財產犯罪，是
26 以尚難以此認被告有詐欺之主觀犯意而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
27 詐欺取財罪之罪責相繩。

28 (三)聲請意旨另向法院聲請調閱被告之永豐帳戶明細查詢金流、
29 請被告到庭說明，另應查明被告所辯是否可以採信等語，惟
30 依首揭說明，法院審查准予提起自訴之聲請有無理由，厥以
31 偵查卷中已顯現之證據為斷，不得另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

據，惟卷內既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證被告犯行，仍不能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為有理由，併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雖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嫌，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惟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所為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再議駁回聲請處分書，已針對何以認定被告所涉上開犯行，其犯嫌不足之理由，予以論述之外，且經本院另以上開理由欄六予以論述如前，因認本件依卷內事證，尚未達到「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之門檻，又原不起訴處分書有關證據取捨及最終事實認定，尚無明顯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是原檢察官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均應無不當之處。是聲請人猶執前詞對於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多所指摘，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並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法官 楊舒婷

法官 鄭仰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洪靖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